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集体土地公告

〔2021〕第 87 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 0.3660 公顷集体农用地和 0.0533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集体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1 年度第 2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RS220029 地块
- 二、转用集体土地位置：武进区前黄镇
- 三、被转用集体土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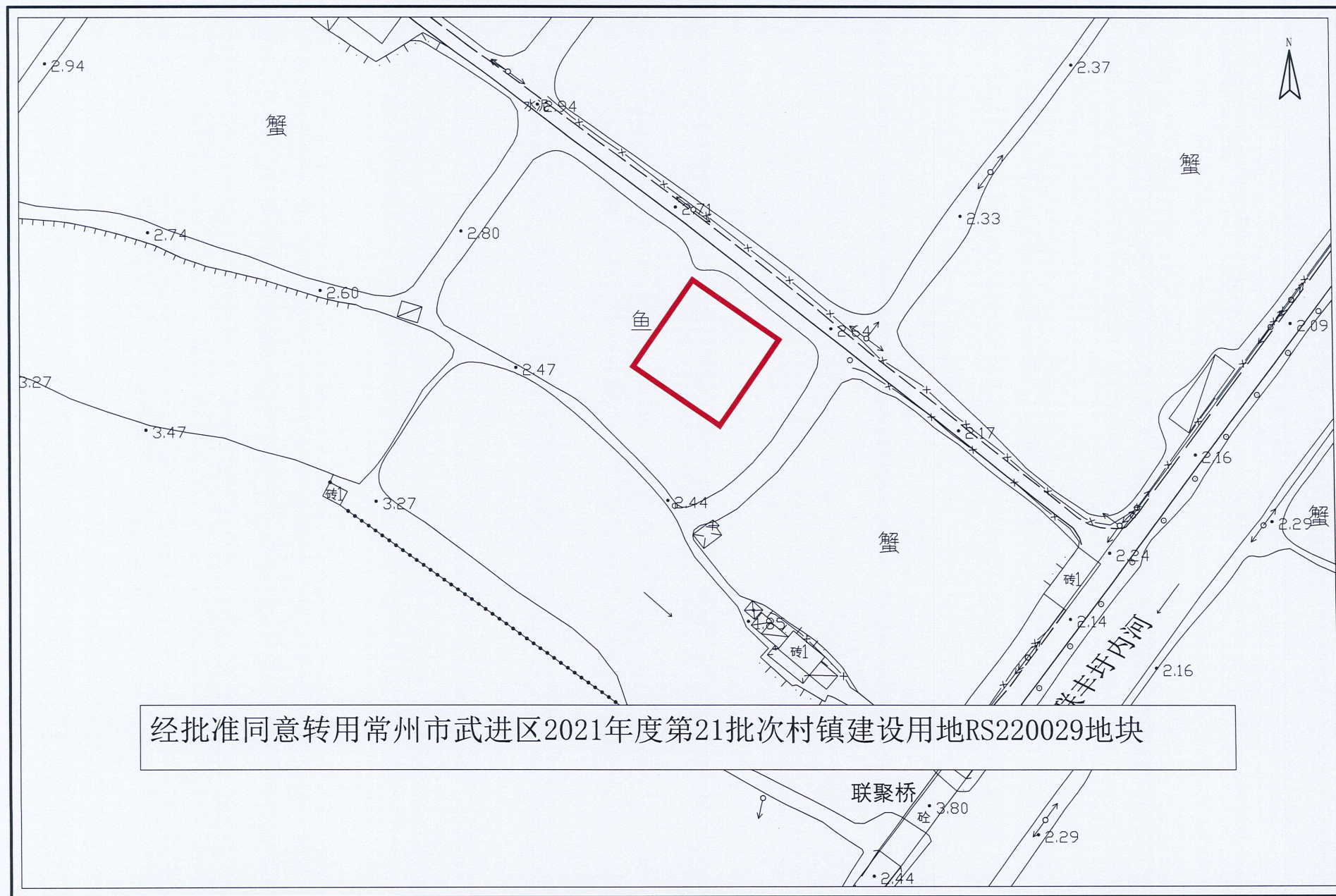
转用集体土地坐落			总数量	农用地	未利用地	集体建设用地
前黄镇	寨桥村	南兰组	400	400	0	0
合计			400	400	0	0

联系电话：0519-89606337

特此公告。



常州市武进区集体土地转用红线图



1: 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